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1120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，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 月 20 日至本市南港區南港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查獲訴願人在室內吸菸，即製作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，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菸之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1120900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二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5 日國健教字第 097001290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菸害防

制法……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三、有關『工作場所』之定義，如建築物屬同一所有人或營業人，除從事工作之辦公空間外，附屬或關聯之空間（如包括走廊、樓梯間、大廳、聯合設施、休息區等），均屬同一個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

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

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禁菸場所位置距離大門 2 公尺之外，且頂樓空地不算室內空間，該處並有菸灰缸，應無違反菸害防制法；另訴願人對地點判定有爭議，原處分機關實際上未依稽查人員所稱派員勘驗即裁罰，訴願人不服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及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禁菸場所位置距離大門 2 公尺之外，且頂樓空地不算室內空間，該處並有菸灰缸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且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5 日國健教字第 0970012908 號函釋意旨，如建築物屬同一所有人或營業人，除從事工作之辦公空間外，附屬或關聯之空間（如包括走廊、樓梯間、大廳、聯合設施、休息區等），均屬同個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而本件依據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46444800 號函補充答辯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本市南港區南港路○○段○○號為獨立空調之純辦公大樓，1 樓大門入口處有張貼全面禁菸標示，其 11 樓室內歸 10 樓營業人使用，相關設備設施管理及維護皆為 10 樓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所負責（詳稽查紀錄表及照片，如附件 7），因該室內場所為大樓人員通往 11 樓室外吸菸區必經之處，故管委會特於入口處公告提醒吸菸者必須至 1 樓及頂樓之室外抽菸，必（避）免違法及二手菸害（如附件 8）……。」並有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佐證。則本件訴願人既經查獲於系爭場所室內吸菸，其於全面禁菸之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吸菸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菸害防制法亦無原處分機關於派員稽查後，尚須再行勘驗方得據以裁罰之規定；且本件原處分機關是否派員勘驗，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吉聰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廷建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